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是我区司法行政部门，位于鄠邑区新农投大厦十楼，机关内设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科、基层工作科、法治综合科、政府法制科、社区矫正科。现有编制 53 人，实有人数 50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下属单位 2 个。主要承担全区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证律师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2001 年 10 月设立的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机构，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经费独立核算，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均参照公务员管理。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为弱势群体和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为特殊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费用等法律服务；负责《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

(二) 西安市鄠邑区公证处是 1981 年成立的西安市鄠邑区公证机构，为全额事业单位，隶属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经费实行独立核算。现有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主要职责：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及相关的法律事务，出具公证证明，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或终止法律行为，对社会性活动进行现场法律监督。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 2、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 3、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和“1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 4、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5、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6、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7、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执行工作、开展矫正对象的评估、登记管理、技能培训等日常性工作。
-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负责司法外事工作。
- 9、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一家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两家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2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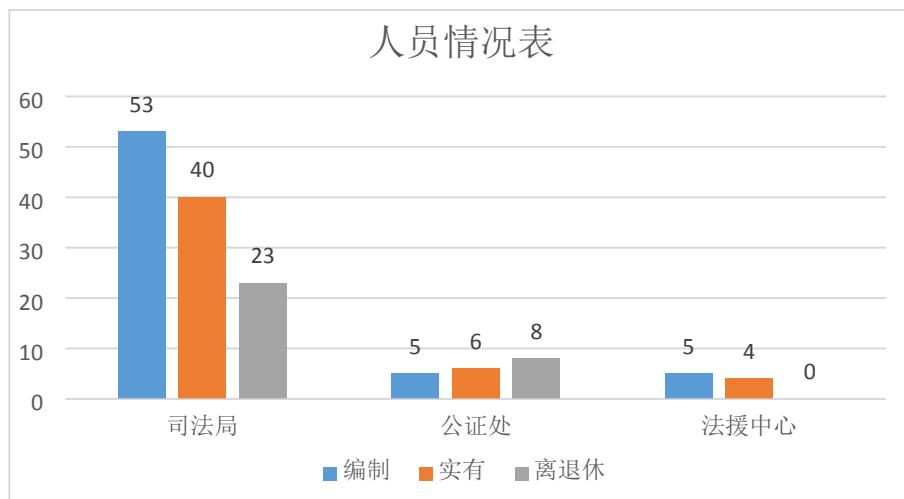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2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3	西安市鄠邑区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1）局本级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司法所编制 36 人，实际有人数 24 人。

（2）西安市鄠邑区公证处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人 5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3）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2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5.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8.6万元。

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2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65.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8.6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2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5.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8.6万元。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29.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9.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5.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8.6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9.79万元，较上年增加65.1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8.6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9.79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司法)(2040601)支出431.41万元，较上年增加31.2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同时工资社保增加。

(2)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0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该科目的项目资金列入到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

(3) 普法宣传(2040605)0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该科目的项目资金列入到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

(4)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74.34万元，较上年增加0.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项目资金增加一万元。

(5) 社区矫正(204061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该科目的项目资金列入到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

(6) 法制建设(204061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该科目的项目资金列入到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

(7) 事业运行(2040650)47.14万元。较上年增加2.1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证处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8)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91.6万元。较上年增加48.6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将该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科目的项目资金列入到其他司法支出科目中。

(9) 培训支出(2050803)0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培训支出。

(10)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0万元。较上年减少1.1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的六项补贴补助科目使用本单位的基本支出科目，不再使用该科目。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6.34万元，较上年增加2.99万元。原因是人员养老社保基数增加，人员数量增加。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0万元，较上年减少26.67万元，原因是今年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单位部分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68万元，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增加。

(1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3.01万元，较上年增

加 3.77 万元，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增加。

(15)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3.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5 万元，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部分。

(1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3 万元，原因是今年不再使用该科目。

(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7.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6 万元，原因是今年按照上级统一规定，增加了该项医疗补助资金。

(18)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7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6 万元，原因是今年年初预算中计划调整增加公积金缴纳基数。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7.13 万元，公用经费 41.0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1.6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301) 61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基数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0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公用经费 41.06 万元 车补 34.72 万元，项目资金 131.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1 万元，原因是将退休人员六项补贴从人员经费计入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当中。

(2)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7.13 万元，公用经费 41.0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31.6 万元。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16.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基数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07.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其中公用经费 41.06 万元；车补 34.72 万元，项目资金 131.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6.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1 万元，原因是将退休人员六项补贴从人员经费计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当中。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5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动。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会议安排。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会议安排。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9.7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1.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车补资金纳入人员经费中，不在运行经费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

6. 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7. 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